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15: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

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 18 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谭新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干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陆怡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龙绍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赵怀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汪咏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钟超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夏云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戴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彭建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提案 1.00、2.00、3.00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应选独立董事 3 人，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

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提案 2.00 为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9: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 18 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悠怡、何美萱

电 话：0731-58270060

传 真：0731-58270078

邮 箱：dsh@hunanyuneng.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 18 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从“351358”起；投票简称为“裕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示例：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_____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 投票 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谭新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干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陆怡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龙绍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赵怀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汪咏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钟超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夏云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戴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李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彭建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投票说明：上述提案 1.00、2.00、3.00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请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说明：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

公章。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